

香港及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符合GEM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陳小密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 許佳媛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42歲，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文匯（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偉業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財務總監及偉業控股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彼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將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許女士，34歲，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9年經驗，包括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以及私營及跨國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

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管理會計）專業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

許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公司秘書。

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及許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及許女士確認，於彼等獲委任時(i)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及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及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委任陳女士及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中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中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陳小密女士及許佳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